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 (飞鹅油库)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 年 03 月 24 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1 年 02 月 26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 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肖云玲、熊昆、罗伟雄、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林文海、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飞鹅油库(以下简称“飞鹅油库”或“该油库”)位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村飞鹅岗, 隶属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持有原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粤顺安监管经字[2018]009 号), 许可范围: 汽油、柴油*** (备注: 三级油库, 其中汽油罐 1000m³×5 个, 3000m³×1 个; 柴油罐 1000m³×1 个, 3000m³×2 个), 均储存在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大门村飞鹅岗)***。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0 日, 现即将到期, 须申请延期换证, 在上次领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至今, 未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p> <p>飞鹅油库目前有汽油罐 1000m³×5 个, 3000m³×1 个; 柴油罐 1000m³×1 个, 3000m³×2 个; 3000m³YG109 暂停使用; 1000m³YG103 储罐罐壁与飞鹅山的距离不足 1.5m, 不满足《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第 6.5.2 条规定, 故予以停用。</p> <p>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 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 年 7 月 1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5 月 27 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 等有关法律、法规,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安公司”)对其下属专业仓储油库(飞鹅油库)进行安全评价。</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飞鹅油库)安全现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安全要求, 储存经营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佛山顺德石油分公司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p>			

现场勘察影像：



